114.12.31 版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人類正常外周血單核細胞(1 億個細胞/管)等一批　科研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科技法)、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人類正常外周血單核細胞(1 億個細胞/管)等一批**。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3)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41 萬 1,200 元整。**

五、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六、上級機關名稱：**總統府。**

七、依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 11 點，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及地址：**同招標機關**。

八、**招標方式為：**

☑**(1)公告招標**

☑ **(1-1) 審查(審查項目如附件)。**

☐ (1-2) 評選(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逕行採購：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逕行採購。

☐ (2-1) 比價。

☐ (2-2) 議價。

九、本採購：

1.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是；☑**否**(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2. 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十、本採購：

☐(1)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一、本採購：

☐(1)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次日起 5 日內。

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
收受廠商異議於次日起 15 日內處理。

十四、本採購：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五、本採購：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25 點辦理。

十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1 式___份。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九、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十、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1 樓會議室**。

二十一、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二、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二十四、押標金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42,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

二十五、繳納押標金之方式：

(1)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納：

抬頭：**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2)以**現金**方式繳納：本中心總務組出納人員繳交。

(3)以**電匯**方式繳納：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帳號：004-056-03055-2；戶名：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 331 專戶繳交。

(4)其它：請參照本須知第三十六條。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至開標決標日，得標廠商辦妥簽約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

☑(1)一定金額：新台幣 42,000 元整；☐(2)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

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 繳納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方式：

(1)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納：

抬頭：**中央研究院**。

(2)以**現金**方式繳納：本中心總務組出納人員繳交。

(3)以**電匯**方式繳納：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帳號：004-056-03055-2；戶名：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 331 專戶繳交。

(4)其它：請參照本須知第三十六條。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後 90 日曆天。**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決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得由押標金直接轉履約保證金。

三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九、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四十、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2)最有利標。 ☐(3)最高標。

四十一、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二、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四十三、決標後定約前是否得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2)**否。**

四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具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基本資料」】**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等。**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辦理；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辦理；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本須知第 54 點全份招標文件清單所列載附件**。

四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院院區。**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本中心。

☑**(3)其他：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上述得標價格不含免徵之稅款。**

五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五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標的物保固__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本院科研採購資訊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審(檢)查表。 **☑(2)投標標價清單。**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
☑(5)投標封套。 **☑(6)投標須知。**
☑(7)契約條款。內含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8)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9)規格表。 **☑(10)退還押標金回執聯。**
☑(11)投標文件收件憑單。 **☑(12)3-1 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五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及可擦拭之工具）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請自行核對資格證明文件(檢查)審查表以免疏漏】**。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 16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 115-201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總務組。**

五十七、請廠商將**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放入投標文件封內或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攜帶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十八、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 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 100-006 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